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3）第 51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12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9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2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

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的具体意义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8月25日和2022年9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拟上市地、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方案有效期、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等必要事项。

(二) 2023年2月,公司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按照发行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调整的议案》。

(三) 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决议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四)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前身原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系由程振朔、恒远控股和黄山毅达作为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经安徽省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是由新远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远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7 月。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

并报表)分别为 11,190.74 万元、12,989.65 万元、13,094.75 万元,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承诺函、各主管部门开具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章“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环氧树脂活性稀释剂系列产品、环氧树脂、融雪剂、印染助剂及本企业生产的工业副产盐。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其产品及主要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环氧活性稀释剂、环氧树脂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本节前述情况,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904.5342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301.52 万股(含 4,301.52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063.83 万元、12,000.85 万元和 12,534.62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为正,累计净利润为 35,599.3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之规定。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39.59 万元、3,459.83 万元和 19,844.89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5,844.31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127,407.00 万元、195,728.57 万元和 179,641.66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502,777.23 万元,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

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系由新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九十条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安徽新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环氧活性稀释剂、环氧树脂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所实际从事的业务在上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发行人员工劳动合同、发行人房屋、土地、商标、专利等产权证书，经过多年运营，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各部门均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发行人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控制和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任免。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了账户，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构成，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运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重合的情形。发行人办公和经营场所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班子”或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的各职能部门设置能够满足发行人独立开展现有主营业务，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日常经营所需的设备由其自行购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法人股东、7 名合伙企业股东和 2 名自然人股东。

1、发行人各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至今，自然人股东均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黄山毅达、淄博益鑫、山东毅达、安徽安华、黄山诚开、黄山徽华、连云港毅达均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华富瑞兴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恒远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程振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1	恒远控股	通过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 69.74% 股份	程振朔持有恒远控股 9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程振朔之父程光发持有恒远控股 10% 的股份
2	程振朔	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81.26% 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安徽至简	通过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 3.77% 股份	1、程振朔持有安徽至简 48.84%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周志红和洪华分别持有安徽至简 4.11% 和 6.17% 的合伙份额，周志红系程振朔之配偶，洪华系程振朔之姐之配偶； 3、吴长平持有安徽至简 1.09% 的合伙份额，吴长平系公司股东朱新宝之妹之配偶
4	朱新宝	通过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 1.84% 股份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5	黄山毅达	通过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 8.96% 股份	1、连云港毅达、山东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系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黄山毅达与连云港毅达、山东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系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
6	山东毅达	通过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 1.21% 股份	
7	连云港毅达	通过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 0.81% 股份	
8	安徽安华	通过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 1.21% 股份	安徽安华、黄山徽华的基金管理人均系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富瑞兴均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黄山徽华	通过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 1.01% 股份	
10	华富瑞兴	通过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 1.01% 股份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起人和股东出资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股东均足额缴纳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发行人设立时，3 位发起人按照原持股比例将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均是以现金形式增资，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申报前 1 年存在新增股东淄博益鑫、连云港毅达、山东毅达、黄山徽华、安徽安华、华富瑞兴、黄山诚开的情形。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新增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被禁止或限制经商办企业、涉及竞业禁止等不适合作为股东的情形，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经过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相关产品所需的资质证书，依法可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生产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环氧活性稀释剂、环氧树脂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利润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环氧活性稀释剂、环氧树脂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员工队伍相对稳定；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和销售经验，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国家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中重视并鼓励新材料行业的建设和发展，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环氧活性稀释剂、环氧树脂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情况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情况”。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五）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

范关联交易事宜进行承诺。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与公司不进行同业竞争，并就可能遇到的同业竞争问题如何处理进行了承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 4 项、商标专用权 6 项、专利权 33 项、域名 3 项等。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 31 项、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了 10 项房产。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恒远科技、上海易如、南京致远 100% 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铜陵新远、黄山精特 100% 股权，铜陵新远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注销，黄山精特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资产受限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上不存

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次发行承销协议及上市保荐协议等。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第十一节“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公司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及对外投资已按

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职权划分明确。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召开 16 次董事会，召开 7 次监事会，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未因纳税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1、经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经核查，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已办理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备案验收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生活过程中涉及的“三废”污染物均能依法妥善处理，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同意。

4、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8月13日，因“公司将部分污水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至公司总排口末端集水井，经测，该集水井内废水中甲苯浓度为1.81mg/l，超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规定的限值”，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黄环罚字[2020]3号），对公司处以罚款51.00万元，并责令改正相关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根据上述规定，新远科技本次行政处罚未遭受“责令停业、关闭”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证明, 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处罚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 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经核查, 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 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和责任人员, 配备了合适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预警装置, 对生产过程进行了严格管控。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 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经核查, 发行人建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较好地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 未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核查,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亦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3 起行政处罚事项。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工商、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作出关于股份限售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等，上述承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因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公司。

（三）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出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张若愚

杨学良

2023年2月25日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 编：210019
电 话：025-86633108
传 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ct-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6

江苏世纪同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仅供安徽新远科技IPO
2013年2月13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205822566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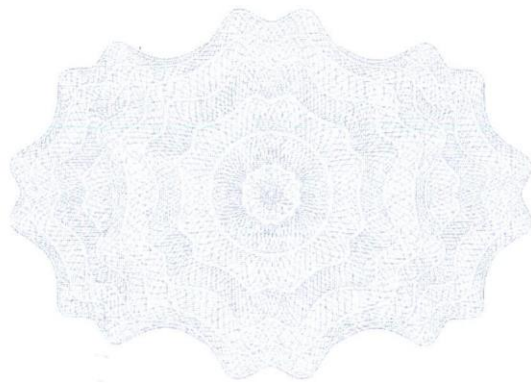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仅供安徽新远科技印
2023年2月13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 岛智立方C座4层
负责人	吴朴成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1万元
主管机关	秦淮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093号
批准日期	2000年09月1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宋遥, 朱畅赞, 贾仟仟, 李宇, 何诗博, 张露, 王卫, 李梦舒, 邵珺, 谢文武, 林亚青, 张秋霞, 张玉恒, 舒其岐, 鲁民, 华诗影, 董椰檬, 拾露, 崔洋, 赵双双, 刘夕希, 陈海燕, 聂梦龙, 万巍, 方磊, 崔新为, 张懿, 张露, 闫继业, 许成宝, 管俊和, 王长平, 张红叶, 刘颖颖, 傅洛, 王大鹏, 刘丽, 沈义成, 徐蓓蓓, 罗文君, 蔡含含, 邵斌, 王莺, 丁韶华, 吴朴成, 张若愚, 蒋小涛, 徐荣荣, 朱增进, 张晨, 潘岩平, 阚赢

合 伙 人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仅供安徽新远科技印
2023年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located in the center of the form.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江苏中元律师事务所' (Jiangsu Zhongyuan Law Firm)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the number '320101120555'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five-pointed star.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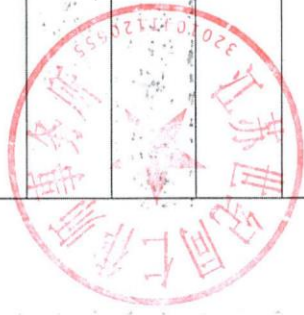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减至壹佰零叁万叁仟柒佰零捌元(年20232308)	年月日
	增至壹佰捌拾玖万叁仟柒佰零捌元(年2023078)	年月日
	增至贰佰零肆万叁仟柒佰零捌元(年202212月08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韩坤、祝创杰、傅利强、邵东蕊	2022年12月08日
蒋成、孟庆慧、高岩、秦晓宇	南京2022年12月08日
杨书庆	南京2022年12月0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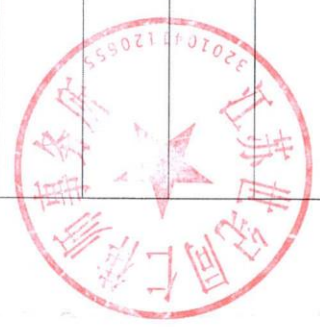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俊和 变更登记	2022年7月10日
张磊 变更登记	2022年9月9日
万磊 变更登记	2022年9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2.6-2023.5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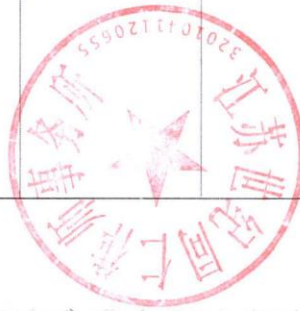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6102430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201060125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7 月 08 日



持证人 阎赢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仅供 备案 使用
2023年 2月 13日

男

身份证号 321283198304240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81001899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500233346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仅供安徽新五科技印
2018年08月13日

张若愚

男



540233199407171037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 2018-2019
考核结果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2-2023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01729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0113289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持证人 杨学良

性 别

身份证号 321322199204266611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仅用于安徽新科技200
2023年2月1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022.03.23
考核结果	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22.03.23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